

◎◎◎ 长篇小说  
◎ 中篇小说 迷  
短篇小说 追逸曲 / 圣若塞 / 佳丽 / 丈夫太太与情人  
窄门 / 金缕衣 / 爱 / 茶花怨 / 死恋



# 陈香梅文集

Chen Xiang-mei Wenji

第3卷

陈香梅文集

◎金宏达于青=编



第3卷

◎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●与李鹏总理夫妇在中南海紫金阁



●与安徽省省长傅锡寿合影于华盛顿

● ● 接受维珍尼亚州天主教大学名誉博士(上左)  
与中国小姐刘秀媛小姐合影(下左)  
在美国讲演(下右)



◎ 在台北讲演



◎ 在陆军医院颁奖会上





● 责任编辑：沈小兰 欧子布  
● 装帧设计：吕敬人

# 目 录

## 长篇小说

- 谜 ..... 3

## 中篇小说

- 追逸曲 ..... 233  
圣若塞一佳丽 ..... 309  
丈夫太太与情人 ..... 339

## 短篇小说

- 窄门 ..... 393  
金缕衣 ..... 403  
爱 ..... 418

茶花怨.....	427
死恋.....	433

# **长篇小说**



# 谜

为了爱而爱的是神；  
为了被爱而爱的是人。



是的，我应当忘记过去，忘记黛斯，忘记森，忘记那所深山里的古楼，海滨的小屋，罗妈、阿伦和那一连串使我心神恍惚的日子……。

那真像一场恶梦，而那恶梦又是这么地漫长，久久不醒。一转眼竟是五度寒暑，不，我不应当说那是一转眼，因为在那五年当中，没有一天我不是度日如年，在半凄恻、半恐惧、半怀疑的心境中消磨我的青春。感谢魏克一往情深，使我卒尔从情感的深渊里解脱出来，重新看到美好的天地。他把我从半生半死的病态中拯救出来，使我再感受到阳光的温暖，使我对于爱有了更深一重的体验与了解。

我与森相遇时我是二十六岁，也不能说不懂事，但一个女人在恋爱时，她比男人更为盲目，更为痴绝，有时可说不分皂白，不辨好歹。

没有人能够相信我是如何痴迷地爱过森，没有人能够明白我为什么会这样爱他，总而言之，一个女人的爱情，对一个男人的爱情是很难以理喻的。所谓“痴心女子负心汉”，想是亘古以来即有的事实吧！

首先我应当提及我的家庭。我有一个美满的家庭，自小即生活在不愁衣食，平淡而愉快的环境中。我有一个有钱有势而又最疼爱我的父亲——他是北方钢铁公司的老板，曾两度做北省省长。他是一个精明而又有决断的政治家、工业家，我崇拜父亲，常以他做我心目中最崇拜的男性偶像。我想这以后于我的恋爱生

活大有影响。我也爱我的母亲，她是一个柔顺的，带点脆弱气质的贤妻良母的好典型。母亲的性格与父亲完全不同，一刚一柔，唯有如此他们才能相爱到白头。在母亲的一生中，我想她从来没有决断过一件事，一切大事都由父亲做主。凡是父亲决定了的事母亲从来没有异议。父亲虽然如此独断独行，但他对母亲是非常体贴，非常爱护的。我承受了一半母亲柔顺的秉性，但同时又受父亲坚强个性的影响，所以我有一种不自觉的矛盾心理。我希望对我深爱的丈夫柔顺，但同时又有一股热力要我反抗。这在我和森初婚时毫不自觉，但到后来，他对我愈压迫，我内心的反抗也愈大。但同时我又是如此地痴心地爱着他。所以到后来与他在一起简直是无边的痛苦。对森的爱竟成为一种病态。那时父亲已死，母亲秉性柔弱，弟妹年纪尚轻，我连诉说内心痛苦的人都没有。于是我一天一天地沉沦下去。我不能与森一起生活，但又没有勇气，而且舍不得离开他。

直到后来，我遇见了魏克，这是后事，暂且不提。

我有一个妹妹爱文，她比我小五岁，爱文是一个终日欢笑，无忧无愁的大孩子。她的脸孔圆圆的，一双大眼睛又甜又迷人。她似乎很懂事，又似乎很稚气，在她的心目中我是世界上最值得敬爱的姐姐。

武国是小弟弟，也是母亲心目中的宝贝。他比我小十岁，父亲逝世那一年他才不过十五岁。弟弟是一个不太活泼的男孩子。虽然他也打棒球，踢足球，但并不太起劲。他喜欢数学，希望做一个科学家。他最亲近的人是学校里的数学老师威廉先生，大家背后都喊他爱因斯坦第二。因为弟弟是他的得意门生，所以我们常打趣弟弟，说他是爱因斯坦第三。

我们住在一所很大的房子里，那房子是外祖父留给母亲的。是一所非常坚固，气派宏大的房子。记得我小的时候常和许多小朋友们在长廊上赛跑。那长廊围绕房子四周，顺着长廊跑过一周后大家就会上气不接下气的喘息起来。像其他古旧的大房子一样，我们也有一个很大很大的花园，花园里种了许多不同时节开放的花果。父亲生前虽然很忙，但每天黄昏，假如他在家的话，他总要在花园里巡视一周，园丁老李跟在后面，父亲说一句话，他在后面机械式地答应“是”，“是”不绝口。但他对我们可就完全另外一副嘴脸，我们稍稍错踏了园中的花草，他就马上骂个不停。弟弟武国爱带着他的朋友们在园中爬树，看谁爬得最高，这是园丁老李所最深恶痛绝的。父亲去世后，老李对一切都已不像以前起劲，他对我们也没有以前那么凶。这样一来，我们反而感到失落了什么似的。我与森结婚后搬到森那所大厦居住，因为在深山中，又是寒冷的北方，一年中只有在五六月中看到春天，所以我对于家中的大花园特别怀念，而更想不到的是园丁老李竟在我最凄寂的时候给我精神上的扶持。

我在大学学的是人事管理，因为父亲希望我能在大学毕业后帮他的忙，所以我毕业后就到父亲的工厂里去工作。

秦俊是父亲工厂里的工程师，父亲对他很器重。他常到我们家里来，日子一久，我也对他产生好感。他比其他我所认识的男孩子持重，而且又非常会交际，老的，少的，男的，女的与他在一起时都有亲切之感。起初我只当他是自己一家人，后来我发觉他对我的态度与对我的母亲和妹妹是两样的。后来因为父亲生病，他就成为父亲的左右手，父亲的意思很希望我和他结婚，两人合作，一同继续经营他的钢铁工厂。后来秦俊向我求婚，我也答应

了他。这就像已经安排好了的婚姻，没有什么值得考虑的余地。

其时秦俊已是工厂里的总工程师兼副经理，我们差不多每天同时上班，同时下班，大家对于我们这对幸福的一对都羡慕不已。

大概是因为我们两人的爱情过于顺利，过于平淡的缘故吧，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在我们两人的情感生活中缺少了一点东西，而又说不出那是什么。我和秦俊从来没有争吵，好像在我的生活中没有值得我们争吵的事情发生。

父亲该说是比较了解我的，因为我和他无事不谈。有许多事我不和母亲商议，却常去请教父亲。有一天黄昏，我和父亲两人在花园里散步，父亲忽然对我谈到秦俊，秦俊在那时似乎已属于我们生活中的部份，没有分析的必要。但父亲似乎看出我内心的一缕怅惘，那一种说不出的怅惘。

“你真的爱秦俊吗？”我们正站在一棵枫树下，秋天的红叶落个满地，将逝的阳光照着父亲半灰白的头发。

“我很喜欢他。”我一时不知道应当怎样回答。是的，这的确是一个值得分析的问题。“我爱秦俊吗？”我从来没有仔细去分析这个问题，因为一切好像都已无形中被安排好了。

“你知道爱和喜欢是两回事，我要知道你是否愿意嫁给他。”父亲忽然非常认真地对我说，顷刻间，父亲似乎比以前老了许多。

“假如有一个像你一样的人做我的丈夫我就满足了。母亲是多么幸福。”我答非所问地对父亲说，但我心中真的常有那个愿望，——秦俊是一个能干而又生得非常有吸引力的青年，可是他并不像我的父亲，无论在思想与言行上他都与父亲迥然不同。

“你知道小妹妹在偷恋着秦俊吗？”父亲忽然问我。这问题吓了我一跳。——是可能的吗？有人在恋秦俊？

“我可不相信。爸爸，你和我开玩笑吧？”我忽然想起小妹妹爱文近来也喜欢修饰，而且喜欢和我们在一起，前两天秦俊和我去看电影，她也要和我们一起去。还有上星期的舞会，她也和我们一起参加。在我的心目中爱文永远是小妹妹，可是小妹妹也不小了，她已在念大学，而且快毕业了。

“秦俊和爱文倒是很配合的一对呢！”父亲似乎开玩笑地对我说。是的，我和秦俊是否有点不相称呢？我自己问自己。

## 二

父亲的去世为我们带来了莫大的打击，尤其是母亲受创最重，后来她终于接受了医生的劝告到外面旅行。我们的目的地是伦敦与巴黎，我们不想走太多地方，为的是怕母亲的体力不支。

母亲是一个脆弱的女人，她结婚近三十年，在这三十年当中，一切都有父亲为她做主。照顾她，爱护她，为她安排一切。父亲一死，母亲就像一条失了方向的船，她病了差不多四五个月，医生也弄不清楚是什么病，只是不思食，不思眠，人也一天一天地瘦弱下来。后来经不住医生的劝告，她才答应到外面去散散心。那时妹妹爱文和弟弟武国都忙着大中学的毕业考试，大姨本来要陪伴母亲一同到欧洲去的，可是临时因为姨父患了胃溃疡，又要到医院去开刀，所以不能同行。所以我向公司方面请假，准备陪伴母亲到外面跑一次。

我和魏森的相遇就是在纽约赴伦敦的飞机上。